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盾量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量科”）、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盾”）、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盾”）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国迅”）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95.98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(单笔 10 万元以下，合并计入“其他”)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(万元)	类别	补助依据	发放主体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国盾量子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	10.40	收益相关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	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	否
2	国盾量子	安徽省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奖励资金	50.00	收益相关	皖政【2017】51号	安徽省科技厅	否
3	国盾量子	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奖励	280.00	收益相关	皖财金便函【2020】2号	安徽省财政厅	否
4	安徽国盾	企业经营扶持奖励	36.89	收益相关	主任办公会议纪要	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否
5	安徽国盾	项目专项补助	32.13	收益相关	项目合作协议	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	否

6	山东量科	2020年济南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20.00	收益相关	济财企指【2020】19号	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	否
7	山东国迅	增值税期末留底退税	43.39	收益相关	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(2019) 39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济南中心支库	否
8	其他		23.17	收益相关	-	-	否
总计			495.98				

注：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